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榕公共资源〔2019〕43号

关于使用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注意事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州市建设工程电子保函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榕e保”平台）已于2019年7月1日上线运行，2019年11月5日已可提供分离式银行电子保函服务。2019年12月2日在我中心开标的“仓山区马榕幼儿园洪塘新城分园区二次装修项目（施工）”项目，个别投标人提供的电子保函文件经“榕e保”平台在线验证后结果为不通过，该电子保函被交易系统标记为假保函（实为“验证未通过保函”）。

为此，经中心、银行与CA技术支持单位三方核查，出现上述现象的原因系投标人上传的电子保函文件非银行系

统提供的电子保函原文件，投标人对该电子保函文件做过重新编辑或者重新保存的操作，导致电子保函文件的哈希值发生变化。

为防范风险，保障招投标各方主体利益，电子保函要通过“榕e保”平台验证必须满足CA签章真实及保函文件不可篡改两个条件。我中心特别提示使用“榕e保”的投标人，应严格根据系统提示及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下载到本地的电子保函文件可以查看，但不得对电子保函文件做任何编辑、保存等人为篡改电子保函文件的操作。

专此通知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3日



抄送：中心存档

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19年12月3日印发
